制作 刘 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3 年 7 月 8 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通知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裁韩旭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191,071,0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698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87,491,8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3274%；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9 人，代表股份 5,579,1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3708%；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5,579,1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370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新疆瑞邦、新疆驿讯 51%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0,502,407 股，反对 568,60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024%、0.297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10,510 股，反对 568,60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084%、10.1916%、0%。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4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下午 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545,804,06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42,442,9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73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361,1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5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361,1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5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361,1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516%。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一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上峰"）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计划向银行申请 30,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为宁夏上峰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宁夏上峰拟以自身资产给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同意 545,633,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8%；反对 163,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9%；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0,5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255%；反对 163,1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543%；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0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张雪婷、刘洲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6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茶店镇邦经路 55 号（郧阳区纵一路与横二路交叉口西北 140 米）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3,090,2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3,090,2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8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8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世琦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337,138	99.0935	67,355	0.0810	685,789	0.825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337,138	99.0935	67,355	0.0810	685,789	0.8255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326,338	99.0805	78,155	0.0940	685,789	0.825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3,356,164	97.7610	78,155	0.2290	685,789	2.0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 3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审议的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硕、陈文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5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8,913,9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8,913,9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68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68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

2、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除董事王铁军先生、刘军先生、秦策先生、王琛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外，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除齐惠忠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外，其他监事均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程建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913,9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913,9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913,9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913,9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513,9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513,9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513,9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4，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 1-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冯诚律师、王菲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3,871,412 股，限售期为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昱能科技"）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上述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761,4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38,55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3,871,412 股（包含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上市流通股东获得的转增股份），股东数量为 4 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 13,871,412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12.39%，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761,4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38,550 股。

（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完成实施。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2,000,000 股，上述转增导致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由 9,908,152 股转增为 13,871,412 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士兰控股承诺：本企业自公司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本企业承诺自公司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高利民、上海珈和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海啸承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自公司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或为公司股东，现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 5%以上股东高利民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昱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昱能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昱能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昱能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3,871,412 股（包含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39%；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3,871,412 股，限售期为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高利民	10,001,652	8.93%	10,001,652	0
2	上海珈和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6,585	1.56%	1,746,585	0
3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1,415,450	1.26%	1,415,450	0
4	钱海啸	707,725	0.63%	707,725	0
	合　计	13,871,412	12.39%	13,871,412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3,871,412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	13,871,41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2,164,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51%。股东陈庆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16,2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股东李滨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4,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股东陈新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股东陈卫华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股东陈庆华先生、李滨先生、陈新华先生、陈卫华女士为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149,041,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0），公司近日收到 5%以上第一大股东陈振华先生的减持告知函，股东陈振华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已减持 9,960,000 股。按减持计划 5%以上第一大股东陈振华先生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11,24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不超过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2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陈振华先生减持计划的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振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42,124,155	25.29%	IPO 前取得：142,124,155 股
陈庆华	5%以下股东	14,416,252	2.56%	IPO 前取得：14,416,252 股
李滨	5%以下股东	1,014,744	0.18%	IPO 前取得：1,014,744 股
陈新华	5%以下股东	776,500	0.14%	IPO 前取得：776,500 股
陈卫华	5%以下股东	669,400	0.12%	IPO 前取得：669,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振华	142,124,155	25.29%	陈振华本人
	陈庆华	14,416,252	2.56%	陈振华之弟
	李滨	1,014,744	0.18%	陈振华之妻兄
	陈新华	776,500	0.14%	陈振华之兄
	陈卫华	669,400	0.12%	陈振华之妹
	合计	159,001,051	28.2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振华	9,960,000	1.77%	2023/7/4~2023/7/7	大宗交易	3.80-3.97	38,759,200	132,164,155	23.5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 5%以上第一大股东陈振华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陈振华先生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9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7 日下午 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 20 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学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481,597,2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38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81,200,5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34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96,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96,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2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96,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81,517,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4%；反对 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8840%；反对 7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1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

同意 481,494,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7%；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0862%；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9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

同意 481,494,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7%；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0862%；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9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481,494,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7%；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0862%；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9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481,494,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7%；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0862%；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9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 481,494,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7%；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0862%；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9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6 限售期

表决情况：

同意 481,494,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7%；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0862%；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9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7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

同意 481,494,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7%；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0862%；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91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 481,494,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7%；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0862%；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9138%；弃权 0 股